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莲医保发〔2021〕14号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险定 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区医保经办中心及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市医保经办中心《关于印发莲湖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1〕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险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规范目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办理时限
一	新增定点	1	医疗机构	
		2	零售药店	
二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	1	基础信息变更	
		2	清算分中心变更	
三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维护	1	城镇职工普通门诊	
		6	城镇职工门诊特殊检查（治疗）	
		7	城镇职工生育门诊	
		8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	
		9	大学生门诊统筹	
		10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特殊药品	
		11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	
		1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	
		13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	
		14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日间手术	
		15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床日结算	
		16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病种付费	
		17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按项目结算	
		18	医保支付标准类别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四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项目维护	1	城镇职工个人账户	
		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	

注：除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的基础信息变更、清算分中心履行审签手续外，其余项目均报送局务会研究。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一）

###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 一、医疗机构

##### （一）申请范围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所需资料

1.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附件1）；
2. 与医保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3.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4.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预测性分析报告；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签约申请表》（附件2）；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8.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 二、零售药店

（一）申请范围：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所需资料

1.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附件 1）；
2. 与医保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3.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4.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预测性分析报告；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表》（附件 3）；
7.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10.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三、办理流程

（一）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向区医保经办中心提交申请；

（二）区医保经办中心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三）区医保经办中心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医药机构进行考察评估，确定拟通过名单；

（四）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统一向社会公示拟通过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与新增定点

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六)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 四、办理时限

(一)每季度第1个月受理申报资料;

(二)每季度第2个月末报送评估通过名单;

(三)自受理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五、注意事项

(一)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局令3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4号)等文件精神,受理、评估、确定定点医药机构。

(二)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定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受理、评估、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

附件: 1.《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  
2.《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签约申请表》;  
3.《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表》。

附件 1

##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申请承诺书

\_\_\_\_\_：（受理申请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自愿申请承担医疗保障服务，并郑重承诺：

在申请定点医药机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签约程序要求，对所提交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承担医疗保障服务期间严格遵守西安市医疗保障有关管理规定及各项要求，如有提供虚假资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协议条款等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法律、经济等方面后果及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西安市医疗保障 定点医疗机构签约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医院等级			所属区域		
单位地址					
医疗保险管理部门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医保网络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广电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 生				
	护 士				
	医技人员				
	其他人员				
	合 计				

科室设置及病床数	科 室	床位数	科 室	床位数	科 室	床位数
申请内容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西安市医疗保障 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面积			
经营方式		所属区域			
法人代表		驻店药师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连锁		总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医保网络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广电				
人员构成	药学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总人数
	营业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申请内容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意见经办	(印 章) 年 月 日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二）

###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 一、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

##### （一）医疗机构

1. 基础信息内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定点签约等。

##### 2. 所需资料

（1）申请材料；

（2）服务协议书；

（3）《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附件1）；

（4）新、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含变更页需一起提供）或《中医备案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6）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7）授权委托书。

##### （二）零售药店

1. 基础信息内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定点签约等。

##### 2. 所需资料

- (1) 申请材料;
  - (2) 服务协议书;
  - (3)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附件1);
  - (4) 新、旧《药品经营许可证》(若含变更页需一起提供)  
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5) 新、旧《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
  - (6) 授权委托书。
- (三) 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 1. 涉及范围: 定点医药机构。
  - 2. 所需资料
    - (1) 服务协议书;
    - (2) 定点机构账户信息维护申请表(附件3);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 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变更项, 请将变更页一起复印)、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对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二选一即可);
    - (6) 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需要出具情况说明, 里面附上文字“自愿将医保基金转入与本机构不一致的银行账户,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机构自行承担。”
    - (7) 《定点机构账户信息维护申请表》用U盘报送电子文档,

注意有无“市”“区”字，确认数据无误。

#### （四）操作流程

1. 定点医药机构向区医保经办中心提出基础信息维护申请；
2. 区医保经办中心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3. 区医保经办中心履行审签手续进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签订服务协议，并在医保系统进行基础信息维护。

#### （五）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六）注意事项

1. 相关证照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添加备案信息；
2.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信息变更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3. 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照的，需要新旧证号一致或出具行业主管部门变更证明；
4. 连锁总部吸收或合并定点零售药店的按照《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 二、清算分中心维护变更

### （一）清算分中心内容

城镇职工清算分中心、城乡居民清算分中心。

### （二）医疗机构所需资料

1. 申请（迁出和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同意意见）；

2. 服务协议书;
3.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备案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 （三）零售药店所需资料

1. 申请（迁出和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同意意见）;
2. 服务协议书;
3.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4.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 （四）操作流程

1. 定点医药机构向区医保经办中心提出清算分中心维护或变更申请;
2. 区医保经办中心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3. 区医保经办中心履行审签手续进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在医保系统进行清算分中心信息维护或推送至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4. 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接收

信息。

#### （五）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 （六）注意事项

1. 定点医药机构注册地址跨行政区县变更的，由迁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变更基础信息、出具同意迁出证明后经医保系统推送至迁入地，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实后接收信息，签订服务协议。
2. 迁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同意接收定点医药机构的，系统维护应于次月生效。

附件： 1.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基础信息维护项目	机构编码			机构类别			
	原名称			变更名称			
	原地址			变更地址			
	原法人			变更法人			
	原清算分中心			变更清算分中心			
	原机构类别			变更机构类别			
	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变更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科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医保编码: \_\_\_\_\_. 兹委托我单位 \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来贵中心办理医疗保险待遇报销和缴费发票查询、打印等事宜, 联系电话: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参保单位须授权专人来办理本单位参保职工社保待遇报销回单和缴费发票的查询、打印等事宜。
2. 各参保单位经办人员一经授权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变更请及时重新递交授权委托书。
3. 社保待遇报销回单限打印两次, 如有需要请自行复印。

附件 3

### 定点机构账户信息维护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账户信息维护项目	机构编码		机构类别	
	总部名称			
	机构名称			
	经办人绑定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回款账户名称		回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代理行号	
	法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科室意见				
科长意见				
分管主任 意见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三）

###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维护申请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城镇职工普通门诊
2. 城镇职工门诊特殊检查（治疗）
3. 城镇职工生育门诊
4.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
5. 大学生门诊统筹
6.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特殊药品
7.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
8.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
9.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
10.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日间手术
11.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床日结算
1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病种付费
13.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按项目结算
14. 医保支付标准类别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二、操作流程

1. 定点医疗机构向区医保经办中心提出服务项目维护申请；
2. 区医保经办中心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3. 区医保经办中心报局务会研究进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在医保系统进行服务项目维护。

### **三、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需进一步核实的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 **四、注意事项**

1. 区医保经办中心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对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资料审核、考察评估、逐级审批后进行服务项目维护。

2. 医疗机构提出终止服务协议或因违规停止服务项目，区医保经办中心登记备案后，在医保系统停止相关服务项目。

附件： 1.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维护承担范围和资料；  
2.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项目审批表；  
3. 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项目审批表。

## 附件

###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维护范围和资料

以下 14 项维护项目除了所提供的资料 1. 申请材料、2. 服务协议书、3.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项目审批表》（附件 6）、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备案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5. 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还需要提供以下补充资料。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承担范围及依据	补充资料
1	城镇职工普通门诊	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承担	无
2	城镇职工门诊特殊检查（治疗）		(1)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设备购机发票及采购合同、相关医务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放射许可证（仅限 CT 类）和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仅限 64 排及以上 CT、1.5T 及以上核磁共振 MRI）原件及复印件等。 (2) 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
3	城镇职工生育门诊		证照副本需添加相关诊疗科目。
4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	按照《关于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社保发〔2019〕51 号）等文件精神，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和门诊部等可承担。	
5	大学生门诊统筹	按照《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5 号）等文件精神，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门诊部等可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院校同意医疗机构承担大学生门诊诊疗服务的相关材料。
6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特殊药品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三级和限定二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特药医师资质复印件、与特药生产厂家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复印件、药品随货同行单及发票复印件、医保信息系统测试材料等。
7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17 号）等文件精神，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门诊慢性病认定，一级（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门诊慢性病直接结算业务。	

8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		<p>(1) 证照副本需批复床位数；  (2) 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关结算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14〕320号)文件精神，执行住院定额标准。</p>
9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	按照《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印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号)等文件精神，部分服务项目指定医疗机构承担。	<p>(1)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相关医务人员资质复印件、诊疗记录和诊疗计划复印件。  (2) 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p>
10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日间手术	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3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日间手术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08号)等文件精神，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	<p>(1)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相关医务人员资质复印件。  (2) 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p>
11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床日结算	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床日付费结算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4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一级医疗机构按床日付费部分病种结算标准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56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日间手术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08号)等文件精神，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	<p>(1)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相关医务人员资质复印件。  (2) 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p>
1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按病种付费	按照《关于调整西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关结算标准的通知》(市人社〔2014〕320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2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日间手术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08号)等文件精神，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承担。	<p>(1) 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项目审批表》(附件7)、相关医务人员资质复印件、单病种需提供成熟病历复印件(1份)。  (2) 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  (3) 开展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证照副本需添加相应诊疗技术。</p>

13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按项目结算	<p>按照《关于调整西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关结算标准的通知》（市人社〔2014〕320号）和《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部分疾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承担。</p>	<p>（1）定点医疗机构还需提供：相关医务人员资质复印件。</p> <p>（2）证照副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添加相关诊疗科目。</p>
14	医保支付标准类别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p>（1）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供西安地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的函》（市医保函〔2019〕10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西安地区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64号）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类别。</p> <p>（2）非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类别，需提供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医保局批复文件。</p> <p>（3）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60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医疗服务项目价格。</p>

## 附件 2

##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项目审批表

开通停止变更

申请医药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医药机构编码			医药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业务		
变更项目	原医疗等级			变更医疗等级	
	原住院定额			变更住院定额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明细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药品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医院信息维护	
	城镇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定额 ( ) 专科定额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门诊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统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定额 ( ) 专科定额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门诊统筹			
	项目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结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出血热		
		<input type="checkbox"/>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门诊特殊检查(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CT	<input type="checkbox"/> ECT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彩色 B 超	<input type="checkbox"/> MRI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胃镜	<input type="checkbox"/> 宫腔镜		
		<input type="checkbox"/> 结肠镜	<input type="checkbox"/> 经颅彩色多普勒血管检查 (TCD)		
<input type="checkbox"/> 动态心电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氧舱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射频治疗重度前列腺肥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体外冲击波碎石			
<input type="checkbox"/> 64 层及以上螺旋 CT 冠脉成像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项目审批表（续）

服务项目	门诊 特殊 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门诊放疗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血液透析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丙型肝炎门诊使用干扰素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Ⅷ等、重组人凝血因子Ⅷa、重组人凝血因子IX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苯丙酮尿症治疗
	日间 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鞘膜积液	<input type="checkbox"/> 隐睾
		<input type="checkbox"/> 腹股沟斜疝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性白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斜视	<input type="checkbox"/> 翼状胬肉
		<input type="checkbox"/> 血栓性外痔	<input type="checkbox"/> 直肠息肉
		<input type="checkbox"/> 结肠息肉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宫颈上皮内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声带息肉	
住院 费用 按床 日结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偏执型精神病、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脑损伤后遗症（脑梗死后遗症、脑内出血后遗症、颅内损伤后遗症、脑性瘫痪）	
	<input type="checkbox"/> 脊髓损伤后遗症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症肌无力	
	<input type="checkbox"/> 帕金森病	<input type="checkbox"/> 童年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脑损害和功能障碍及躯体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低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伤后应激障碍		
科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 附件 3

### 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项目审批表

开通      停止

申请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医保编码		病种名称	是否开通	医疗等级	序号	病种名称	是否开通
分类	序号						
按病种付费 81种	1	肝硬化(98、99、100)			42	垂体良性肿瘤(156)	
	2	肝炎后肝硬变(101)			43	垂体微腺瘤(157、158)	
	3	上消化道出血(102、103、104)			44	大脑镰旁脑膜瘤(159)	
	4	重症肺炎(105、106、107)			45	大脑神经胶质瘤(160)	
	5	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108、109)			46	颅内占位性病变(161、162)	
	6	三叉神经痛(110、111)			47	脑恶性肿瘤(163)	
	7	下肢动脉栓塞(112)			48	脑膜瘤(164、165、166)	
	8	下肢动脉粥样硬化闭塞症(113)			49	脑占位性病变(167、168)	
	9	肾上腺良性肿瘤(114、115、116)			50	鞍区病变(169)	
	10	冠心病(117、118)			51	听神经瘤(170)	
	11	二尖瓣闭锁不全(119)			52	神经鞘瘤(171、172、173)	
	12	先天性心脏病(120、121)			53	小脑恶性肿瘤(174)	
	13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122)			54	肺恶性肿瘤史(175)	
	14	梗阻性黄疸(123、124)			55	支气管或肺恶性肿瘤(176、177、178)	
	15	食管静脉曲张破裂出血(125、126)			56	胃恶性肿瘤(179、180、181、182)	
	16	手术后颅骨缺失(127)			57	胰腺恶性肿瘤(183、184)	
	17	冈上肌腱断裂(128)			58	直肠恶性肿瘤(185、186、187)	
	18	肩损害(129)			59	胆囊恶性肿瘤(188)	
	19	原发性双侧膝关节病(130)			60	肝恶性肿瘤(189、190、191、192、193)	
	20	原发性单侧膝关节病(131)			61	横结肠恶性肿瘤(194)	
	21	阑尾炎(132)			62	回盲部恶性肿瘤(195)	
	22	慢性阑尾炎(133)			63	降结肠恶性肿瘤(196)	
	23	急性阑尾炎(134)			64	升结肠恶性肿瘤(197)	
	24	急性化脓性阑尾炎穿孔伴腹膜炎(135)			65	结肠恶性肿瘤(198)	
	25	急性阑尾炎伴腹膜炎(136)			66	乙状结肠恶性肿瘤(199)	
	26	肠梗阻(137、138)			67	十二指肠恶性肿瘤(200)	
	27	肺大泡(139)			68	食管恶性肿瘤(201、202)	
	28	自发性气胸(140)			69	甲状腺恶性肿瘤(203、204、205、206)	
	29	胆囊结石伴慢性胆囊炎(141)			70	卵巢恶性肿瘤(207、208、209)	
	30	胆囊结石(142)			71	子宫恶性肿瘤(210、211、212)	
	31	肾盂积水，伴有肾和输尿管结石梗阻(143、144)			72	子宫颈恶性肿瘤(213、214)	
	32	膀胱结石(145)			73	子宫内膜恶性肿瘤(215、216、217)	
	33	后天性肾囊肿(146)			74	膀胱恶性肿瘤(218、219)	
	34	椎管内占位性病变(147)			75	肾恶性肿瘤(220、221、222)	
	35	脑积水(148)			76	肾盂恶性肿瘤(223)	
	36	面肌痉挛(149)			77	前列腺恶性肿瘤(224)	
	37	腰椎间盘脱出(150、151)			78	肾细胞癌(225、226)	
	38	甲状腺良性肿瘤(152)			79	乳腺(房)恶性肿瘤(227、228、229)	
	39	帕金森病(153)			80	心率失常(心律不齐；心律紊乱)(230、231)	
	40	慢性鼻窦炎(154)			81	脑梗塞(232、233)	
	41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155)					

按病种付费 55种	1	髌骨骨折 (21)		30	甲状腺良性肿瘤 (59)	
	2	跟骨骨折 (22)		31	甲状腺腺瘤 (60)	
	3	肱骨骨折 (23、24、25、26)		32	甲状腺囊肿 (61)	
	4	肱骨近端骨折 (27、28)		33	甲状腺结节 (62)	
	5	肱骨髁间骨折 (29)		34	结节性甲状腺肿 (63、64)	
	6	肱骨外科颈骨折 (30、31)		35	前列腺肥大 (增生) (65、66、67、68)	
	7	肱骨外髁骨折 (32)		36	尿潴留 (69)	
	8	股骨颈骨折 (33)		37	肾结石 (70)	
	9	胫腓骨骨折 (34)		38	子宫 (颈) (体) 平滑肌瘤 (子宫肌瘤) (71、72、73、74)	
	10	尺骨上端骨折 (35)		39	子宫腺肌病 (75、76、77)	
	11	尺骨骨折 (36)		40	子宫壁内平滑肌瘤 (78)	
	12	桡骨骨折 (37、38)		41	子宫多发性平滑肌瘤 (79)	
	13	桡骨下端骨折 [科雷氏骨折] (39、40)		42	子宫良性肿瘤 (80、81)	
	14	桡骨头骨折 (41)		43	子宫腺肌瘤 (82)	
	15	尺骨和桡骨两者下端的骨折 (42)		44	卵巢良性肿瘤 (83)	
	16	尺、桡骨骨干骨折 (43)		45	卵巢囊肿 (84)	
	17	尺桡骨开放性骨折 (44)		46	子宫内膜不典型增生 (85)	
	18	踝关节骨折 (45)		47	II 级宫颈上皮内肿瘤 (86、87)	
	19	三踝骨折 (46)		48	阴道前壁脱垂 (膀胱膨出) (88)	
	20	双踝骨折 (47)		49	I 度子宫脱垂 (89)	
	21	陈旧性踝关节骨折 (48)		50	II 度子宫脱垂 (90)	
	22	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扭伤和劳损 (49)		51	III 度子宫脱垂 (91)	
	23	髌骨脱位 (50)		52	子宫脱垂 (92)	
	24	双侧腹股沟疝 (51)		53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3)	
	25	腹股沟疝 (单侧) (52)		54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 (94)	
	26	嵌顿腹股沟疝 (单侧) (53)		55	先天性心脏病 (95、96、97)	
	27	胆总管结石 (54、55、56)				
	28	胆总管结石伴 (慢性) 胆囊炎 (57)				
	29	胆总管结石伴急性胆囊炎 (58)				

单病种 20种	1	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11	脑出血手术治疗	
	2	冠状动脉搭桥术		12	恶性肿瘤（含颅内良性肿瘤）手术治疗	
	3	安装（更换）心脏起搏器		13	重度烧伤治疗	
	4	人工髋关节置换术		14	肾移植治疗	
	5	人工膝关节置换术		15	肝移植治疗	
	6	人工心脏瓣膜置换术		1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7	脊柱内固定系统手术		17	急（慢）性白血病及再生障碍性贫血	
	8	脑血管病变介入治疗		18	股骨粗隆间骨折切复内固定术	
	9	心脏射频消融术		19	胫骨平台骨折切复内固定术	
	10	胸部肿瘤手术治疗		20	主动脉支架置入术	
科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分管主任意见						
备注						

#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范（四）

###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项目维护申请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城镇职工个人账户
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

#### 二、所需资料

1. 申请材料；
2. 服务协议书；
3.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4.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

#### 三、操作流程

1. 定点零售药店向协议管理的区医保经办中心提出服务项目维护申请；
2. 区医保经办中心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受理申请；
3. 区医保经办中心报局务会研究进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签订服务协议，并在医保系统进行服务项目维护。

####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五、注意事项

1. 定点零售药店提出终止服务协议或因违规停止服务项目，在区医保经办中心登记备案后，在医保系统停止相关服务项目。
2.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购药结算服务，按照统一政策执行。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附件：

## 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维护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时间：

基础信息维护项目	机构编码			机构类别			
	原名称			变更名称			
	原地址			变更地址			
	原法人			变更法人			
	原清算分中心			变更清算分中心			
	原机构类别			变更机构类别			
	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变更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科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